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訴字第2號

原告 林利羚

訴訟代理人 黃雅琴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王郁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如不足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如被告逾期給付，並應給付原告自各該逾期月份之翌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5年6月7日協議離婚時，約定被告須自105年6月1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每月支付原告上養費5000元，離婚屬被告的過失，被告願意賠償20萬元精神上、財產上給原告，然被告只有給付105年6月份贍養費，之後業已積欠100期(105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止)共50萬元，損害賠償金亦分文未付，爰依系爭離婚協議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貳、被告則以：對系爭協議不爭執，就訴之聲明一70萬元部分，拒絕給付贍養費是因為遭公司開除，換工作後薪水變少，付不出來，情事變更，損害賠償金20萬元已經超過2年時效，對訴之聲明二認諾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訴之聲明一。

01 參、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離婚時簽有系爭協議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03 執，並有協議書在本院卷第23頁可證，堪信為真。經查：

04 (一)就起訴前被告已積欠之贍養費50萬元部分：被告雖稱伊於10
05 5年6月7日簽協議書，同年7月20日遭公司開除，有情事變更
06 為由拒絕給付，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
07 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
08 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固然
09 定有明文，然被告自認係因與同事發生婚外情，遭公司開
10 除，同年的8月下旬就找到新職，原本月薪5萬元，新職每月
11 3萬元，在職場上與同事發生婚外情，可能因此遭公司開
12 除，尚非難以預料之事，且被告迅速覓得新職，雖薪水較
13 少，然亦高於最低薪資，且換工作距今已經8年有餘，被告
14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無資力，尚難認為被告月薪縱使維持
15 3萬元，會使原先約定給付之贍養費每月5000元有顯失公平
16 之情形，被告抗辯尚嫌無據。

17 (二)損害賠償金20萬元部分，係兩造於105年6月7日所約定，履
18 行期為離婚後1個月，有協議書可證。按請求權，因15年間
19 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係105年6
20 月7日離婚後1個月才能向被告請求，從105年7月7日迄至原
21 告113年10月28日起訴時，並未超過15年，被告為時效抗
22 辯，亦屬無據。

23 (三)原告其餘請求經被告認諾(本院卷第64頁筆錄)，依照民事訴
24 訟法第384條之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
25 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自應為主文第
26 二項被告敗訴判決，並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

28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3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2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系
03 爭協議給付已屆期之50萬元贍養費、20萬元損害賠償金，被
04 告既自認未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5 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
08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09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10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
11 95條第1項、第78條、第384條、第389條第1項第1款，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張馨方